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黃國源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黃國源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此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5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復權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間裁定免責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以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5號裁定免責，而於同年12月19日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聲請人提出之免責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，堪認為真實。準此，債務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